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券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1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主席苏桂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,310,997.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列席5人，董事朱小明、陈志刚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齐商银行续贷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的 3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，现准备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登支行申请续贷，此次续贷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知识产权做为抵押，知识产权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，专利号分别为：ZL2017 2 1069934.6 与 ZL2017 2 1086330.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7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恒丰银行续贷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 6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期，现拟申请续贷，此次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桂树、王培华提供担保，并以公司位于文登西坑村 191-1 号至 191-4 号房屋建筑物以及西坑村 000063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该项借款，房产证号为文房权证环山办字第 2014006905 号至 2014006908 号，国有土地证编号为文国用（2014）第 000063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71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桂树、王培华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9 日